#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114号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阮鸿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金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4,053,999,448.18 | 2,941,436,203.48 | 37.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177,907,005.26 | 2,082,722,289.89 | 4.57%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386,879,880.48 | 19.56% | 3,885,949,093.86 | 20.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7,382,723.44 | 14.08% | 251,364,715.37 | 11.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6,291,811.72 | 11.48% | 249,429,453.08 | 10.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113,394,691.27 | 103.1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7 | 13.79% | 0.966 | -7.0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97 | 13.79% | 0.966 | -7.0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2% | 6.16% | 11.85% | -25.89%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069,181.62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135,000.00 | |
| 除上述各项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05,370.71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35,926.80 | |
| 合计 | 1,935,262.29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12,756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
| 阮鸿献 | 境内自然人 | 33.75% | 87,840,000 | 87,840,000 | 质押 | 43,470,000 |
| 刘琼 | 境内自然人 | 18.37% | 47,824,000 | 47,824,000 | | |
|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97% | 12,928,941 | 6,464,471 | | |
| 赵飚 | 境内自然人 | 4.59% | 11,946,240 | 11,946,240 | 质押 | 11,820,000 |
| 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1% | 9,664,950 | | | |
| 周红云 | 境内自然人 | 3.44% | 8,959,680 | 6,850,000 | 质押 | 6,850,000 |
| 伍永军 | 境内自然人 | 2.29% | 5,973,120 | 4,479,840 | 质押 | 4,45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10% | 2,852,293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06% | 2,751,903 | | | |
| 平安资产-邮储银行-如意10号资产管理产品 | 其他 | 0.77% | 2,002,007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 股份种类：数量 |
| 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 | 9,664,95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9,664,950 |
|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464,47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6,464,47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52,293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852,29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751,903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751,903 |
| 周红云 | 2,109,68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109,680 |
| 平安资产-邮储银行-如意10号资产管理产品 | 2,002,007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002,007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956,689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956,689 |
|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932,989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932,989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 1,705,555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705,555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40,06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540,06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阮鸿献、刘琼夫妇。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变动超过30%的报表项目简要说明：

| 项目 | 期末/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上年同期 |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
|---|---|---|---|---|
| 应收票据 | 2,684,760.00 | 6,557,417.54 | -59.06% | 本年度减少应收票据结算方式业务形成 |
| 应收账款 | 386,035,258.28 | 245,376,786.96 | 57.32% | 医保门店快速增加，应收医保款项增加形成 |
| 预付款项 | 320,512,744.73 | 239,997,713.69 | 33.55% | 支付的摊销费用增加形成 |
| 存货 | 1,056,755,028.81 | 766,431,093.67 | 37.88% | 2015年1-3季度，公司开展大量收购业务，门店增加形成 |
| 商誉 | 513,351,529.37 | 1,539,551.60 | 33244.22% | 2015年1-3季度，公司开展大量收购业务形成 |
| 长期待摊费用 | 94,995,193.46 | 65,492,882.61 | 45.05% | 2015年1-3季度，公司开展大量收购业务形成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6,796,992.23 | 30,248,017.69 | 54.71% | 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加，坏账增加形成 |
| 短期借款 | 428,000,000.00 | 0.00 | | 母公司本期借入短期借款形成 |
| 应付票据 | 635,270,510.13 | 359,964,051.40 | 76.48% | 本年采购量增加，票据支付增加形成 |
| 应付账款 | 669,087,663.08 | 362,694,845.01 | 84.48% | 本年门店增加和促销活动铺货，采购商品增加形成 |
| 预收款项 | 2,682,910.76 | 8,183,850.98 | -67.22% | 本年度减少预收款结算方式业务形成 |
| 应付职工薪酬 | 24,406,668.27 | 48,551,785.17 | -49.73% | 本年发放2014年终奖及双薪形成 |
| 应交税费 | 39,205,436.42 | 27,423,854.48 | 42.96% | 本期增加海南公司以及公司收入增长，税金增加形成 |
| 应付利息 | 608,406.28 | 0.00 | | 银行商业贷款利息形成 |
| 其他应付款 | 70,440,477.26 | 48,916,803.15 | 44.00% | 对海南公司收购尾款未支付形成 |
| 递延收益 | 6,390,370.72 | 2,978,723.40 | 114.53% | 本年公司对积分进行清理后根据准则确认递延收益形成 |
| 投资收益 | -25,916.76 | 360,210.67 | -107.19% | 参股公司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本期亏损形成 |
| 营业外收入 | 4,585,604.36 | 2,401,096.41 | 90.98% | 本期政府补助收入增加形成 |
| 所得税费用 | 27,976,697.03 | 20,909,520.10 | 33.80% | 2014年确认子公司上年度可弥补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 |
| 少数股东损益 | 0.00 | -1,717,497.35 | |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对太原米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米福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49%股权收购，2015年无少数股东损益形成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800,250.78 | 76,974,918.04 | -53.49% | 2014年收到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和退回的保证金增加形成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9,816,755.59 | 489,453,068.11 | 51.15% | 2015年1-3季度，公司开展大量收购业务，门店房租和日常费用增加形成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656.19 | 73,271.18 | -70.44% |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减少形成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34,258,581.84 | 0.00 | | 2015年收购子公司形成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0.00 | 749,048,700.00 | | 2014年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收到募集资金形成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0.00 | 370,000,000.00 | | 2015年1-9月无到期银行借款形成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58,303,560.79 | 8,580,633.34 | 1744.89% | 2015年公司分配股利形成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便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将尚未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四川省攀枝花及凉山州地区（以下称攀西地区）、四川省成都、川南、川东北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实施的部分，分别委托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实施。

根据上述决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于2015年8月11日使用人民币48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5JG698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58698）]。

（二）线下直营实体门店网络系统建设情况

目前中国药品零售连锁行业的门店发展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多区域分散网点”，另一种是“少区域高密度网点”。多年以来，鸿翔一心堂着眼于云南市场，坚持高密度发展的理念，零售药店已覆盖了云南省所有市县，门店数量超过2,400家，使得公司在云南省具备了较高的消费者认知和品牌认可度。未来，公司战略将着眼于全国市场，核心区域高密度布点，形成重点区域高密度网点的布局。由云南向西南推进的同时，配合电商业务开展全国布局。

2015年1-9月，公司完成对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收购工作，正式进入海南省市场。完成了山西百姓平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山西白家老药铺连锁药店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晋中市泰来大药房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收购工作，开展对桂林市桂杏霖春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四川省蜀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田燕梅女士个体经营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百色市博爱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收购工作。

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区域发展战略，进一步向乡镇拓展门店，完成全面布局。同时优化母婴、眼镜、药妆、个人护理、健康管理等业务。省外拓展方面，加强海南、山西、广西、重庆等省份及直辖市的拓展力度，加大布局密度和市场占有率。同时依托一心堂网上商城的建设，完成核心区域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布局。

截至2015年9月30日，鸿翔一心堂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直营连锁门店3,403家。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等相关内容。

（四）电商业务进展情况

1、一心堂网上商城建设情况：

经过前期搭建，在电商事业部全体同事和系统实施方顾问的努力下，公司电商系统测试版于2015年6月上线。

一心堂网上商城（网址：http://www.hxyxt.com/），分为行业电商、区域电商、门店业务互联网化三大业务平台，包括一心堂大药房、中药养生、百月时光母婴、器械健康、美妆个护、云商优品、全球购等多个栏目。

（1）一心堂大药房

承接了公司主营业务药品零售的线上销售，页面上可根据头部、五官、颈部、腰部等身体部位找药，方便快捷。按男科、专科、妇科、儿科、心脑血管、肠胃消化、皮肤用药等分类。

（2）中药养生

中药养生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现在随着生活条件的提高，人们越来越重视自己身体的保养。这样使得中药养生保健品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市场发展前景也很广阔。网上商城的中药养生栏目从降三高、美容养颜、养身花茶、减肥塑身开始，分类陈列了主题特色、礼尚往来、云南特色、滋补养身、药食同源、中药方剂等模块。

（3）百月时光母婴

随着我国婴幼儿消费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品牌和市场细分时代已经来临，巨大的市场容量和婴幼儿成长发育需求的复杂性，使得婴幼儿消费品行业各细分市场还有巨大的发掘空间。婴幼儿消费品行业，产品品类众多，覆盖了婴幼儿“吃、穿、用、玩”各个方面，任何单一品牌都无法满足婴幼儿的全部需求。正是这一契机，公司电商推出了百月时光母婴栏目，奶粉、纸尿裤用品、喂养用品、婴幼儿日常用品、营养辅食、宝宝玩具、婴童服饰、孕妈专区等多模块覆盖顾客需求。

（4）器械健康

血压计、血糖仪、呼吸设备、康复护理、眼镜、计生用品、成人用品等器械设备均有销售。

（5）美妆个护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时尚意识越来越强。尤其是女性，很重视自己的外貌。美妆个护栏目加强面部护理、洗发护发、身体护理、口腔护理、功能护理、香氛彩妆、美妆工具、清洁用品等模块的建设，将不遗余力的赢得顾客的心。

（6）云商优品

云南优良的自然环境，造就许多产品优良的品质，因此云南有很多东西都是特产，比如云花、茶叶、菌类等等。在云商优品栏目，生鲜、食品、花卉、民俗文化等地道云南特产模块，把云南土特产推向全国市场，助推云南特产“走出去”。

（7）全球购

该栏目主要陈列海外代购商品。汇聚了海外优质商品，给消费者带来更广阔的采购空间。

2、基于O2O的门店互联网化建设：

（1）门店可售品类得到极大扩展。过去门店平均保有库存商品数三千多个，大量公司经营的品类因库存周转和面积问题，未予门店陈列。“互联网+”必将改变这一格局，把更多商品放入门店员工的手机中、PAD中，使得实体药店向同心多元化逐步扩容。

（2）员工销售模式充分扩展，从等待顾客上门买的方式，扩展为员工使用互联网工具，用空闲时间做营销。

（3）顾客管理及精准沟通，运用互联网工具，顾客分类管理、精准沟通、精确营销、顾客互动等方式都发生改变。

（4）普通标准社区店、全品类店，在“互联网+”时代下，凭手机，增强与同行的竞争能力。过去凭营业面积、商品实物陈列、租赁黄金地段位置、投入大量装修装饰陈列道具等竞争能力，现在凭经营者对互联网的应用决策、愿意学习互联网营销、团队意识升级、执行力等竞争能力。

3、“互联网+”业务经营数据分析：

（1）“互联网+”业务经营数据对公司业绩影响：

单位：万元

| 业务分类 | 项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1-9月 | 同比增长率 |
|---|---|---|---|---|
| 传统业务 | 营业收入 | 385,574.75 | 323,159.69 | 19.31%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748.23 | 22,962.42 | 20.84% |
| “互联网+”业务 | 营业收入 | 3,020.15 | 227.89 | 1225.27%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611.76 | -424.54 | -515.20% |
| 全渠道业务 | 营业收入 | 388,594.91 | 323,387.58 | 20.16%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136.47 | 22,537.88 | 11.53% |

201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88,594.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136.47万元。经统计，2015年1-9月“互联网+”业务实现净利润-2,611.76万元，直接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2）“互联网+”业务收入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 | 第1季度收入 | 第2季度收入 | 第3季度收入 | 合计 |
|---|---|---|---|---|
| 2015年 | 179.65 | 858.69 | 1,981.82 | 3,020.15 |
| 2014年 | 14.12 | 54.49 | 159.28 | 227.89 |
| 同比增长率 | 1172.31% | 1475.87% | 1144.24% | 1225.27% |

2015年第2季度后，“互联网+”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其中公司一心堂网上商城销售收入占“互联网+”业务收入85%以上。

（3）公司致力于推动传统实体门店的互联网化

公司电商一期项目完成，暨一心堂网上商城6月份测试版上线后，销售增长迅猛，10月份正式版上线后，一心堂网上商城各业务模块的销售收入还将迅猛增长，峰值将继续再创新高，公司将积极推进电商二期项目，同时公司对电商事业部未来12个月的经营考核目标为2亿。公司将继续运用互联网技术的方法，发挥3,403家实体门店的布局优势，结合一心堂网上商城近5万有效SKU数的商品，使得我们的普通标准社区店（SKU数三千左右）、全品类店（SKU数七千左右）在O2O（网上网下一体化运行）的情况下，逐步具备大健康药店（以松本清、屈臣氏为代表SKU数1万左右）、超市药店（以CVS、Wallgreen为代表SKU数1万以上）的销售优势，实现在“互联网+”的条件下，新一轮的快速增长。

（五）人力资源战略

随着门店的不断扩张，公司对专业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如果没有人才的储备，将会成为影响公司发展的瓶颈。公司非常重视人才资源战略，并逐步建立了长期的人才选拔和培训机制，为公司发展提供所需人才。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几方面来选拔人才：一是招聘，以完善的招聘体制和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为基础；二是与各大专院校合作培养人才，主要培养店长以上管理人员和主管以上行政职能工作人员；三是成立集团、省级、分部、区域四级培训体系，主要培养营业员，基层行政人员；四是轮岗计划，对于目标岗位管理人员，进行大规模轮岗；五是深造计划，选送管理人员参加MBA学习；六是多元化的人才引进及交流，有目的性地招聘全国各主流连锁药店管理人员，形成多元化的管理思想交流，开阔管理人员思维。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20,692人。

（六）投资者情况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12,756户，其中机构户数412户。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相关公告 | 2014年11月14日 | 《一心堂：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5年02月13日 | 《一心堂：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5年03月11日 | 《一心堂：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5年03月25日 | 《一心堂：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5年06月29日 | 《一心堂：关于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5年08月13日 | 《一心堂：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
| 公司收购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 | 2015年04月23日 | 《一心堂：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5年04月23日 | 《一心堂：关于收购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5年05月12日 | 《一心堂：关于签署收购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5年06月02日 | 《一心堂：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购买山西百姓平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5年06月09日 | 《一心堂：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购买山西白家老药铺连锁药店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5年06月10日 | 《一心堂：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购买晋中市泰来大药房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5年06月17日 | 《一心堂：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5年06月17日 | 《一心堂：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桂林市桂杏霖春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5年07月15日 | 《一心堂：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百色市博爱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5年08月03日 | 《一心堂：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田燕梅女士个体经营药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5年08月03日 | 《一心堂：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四川省蜀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5年08月10日 | 《一心堂：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5年08月10日 | 《一心堂：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桂林市桂杏霖春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5年08月12日 | 《一心堂：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购买山西百姓平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5年08月12日 | 《一心堂：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购买山西白家老药铺连锁药店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5年08月12日 | 《一心堂：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购买晋中市泰来大药房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
|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 2015年08月17日 | 《一心堂：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5年08月17日 | 《一心堂：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5年08月17日 | 《一心堂：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5年08月17日 | 《一心堂：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
| | 2015年08月17日 | 《一心堂：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减持意向 | 1.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每年所累积减持的股份数将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100%。（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2.本人如果履行上述约定的义务，则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014年06月03日 | 五年 | 正在履行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飚，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1.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每年所累积减持的股份数将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100%。（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2.本人如果履行上述约定的义务，则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014年06月03日 | 三年 | 正在履行 |
| | 发行人股东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1.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100%;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所持股票数的50%;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所持股票数的100%。（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2.本公司履行上述约定的义务，则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014年06月03日 | 三年 | 正在履行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间接持股承诺 |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所形成的利润，还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期间，公司应向股东支付相当于应付股份收益的现金。若上述第3.2.2条所述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6个月。出现发行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在减持前6个月内，其本人不会对股份进行减持。 | 2014年06月03日 | 五年 | 正在履行 |
| | 股东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所形成的利润，还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期间，公司应向股东支付相当于应付股份收益的现金。若上述第3.2.2条所述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6个月。出现发行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在减持前6个月内，其本人不会对股份进行减持。 | 2014年06月03日 | 一年 | 履行完成 |
| | 股东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君联成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所形成的利润，还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期间，公司应向股东支付相当于应付股份收益的现金。若上述第3.2.2条所述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6个月。出现发行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所持股票在减持前6个月内，其本人不会对股份进行减持。 | 2014年06月03日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飚，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2013年12月26日所作出的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情况、本人自身需要等因素，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以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的价格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